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5%，(2)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99,84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分別持有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47%，(2)將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1%。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185,40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分別持有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 a. Bustling Capit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89,84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及
- b. Choice Magic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 a. Exuberant Glob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7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到期；及
- b. 劉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到期。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Bustling Capital及Choice Magic(作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待下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分別根據相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分別由Bustling Capital及Choice Magic認購89,84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將分別通過有關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相應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除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ii) 相關認購人已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iv) 股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的有關決議案；及

(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毋須承擔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各自互為條件，亦非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99,84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抵押： 無抵押

- 換股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隨時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
或(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之有關投票權百分比。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進行反攤薄調整：
(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iii)股本分派；
(iv)供股或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或(v)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特定比率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兌換本金額105%。

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投票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5%，(2)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

(B)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Exuberant Glodal及劉先生(作為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待下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分別根據相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分別由Exuberant Global及劉先生認購179,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將分別通過有關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滿之相應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除認購人身分及將予認購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ii) 相關認購人已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v) 股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的有關決議案；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毋須承擔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各自互為條件，亦非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85,4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隨時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
或(i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之有關投票權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進行反攤薄調整：
(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iii)股本分派；
(iv)供股或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或(v)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特定比率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地位：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 可轉換性：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贖回：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兌換本金額105%。
- 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違約事件：一般違約事件
-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投票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47%，(2)將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1%。

(C)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指：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1.29%；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平均市價每股0.0312港元溢價約60.2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預計本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於到期時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的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在到期時將其清償是不切實際的。

鑑於當前市場情況，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考慮到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時的換股價格顯著高於每股當前市價。可換股債券具有與現有可換股債券類似的顯著特徵，例如換股限制，本質上是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延伸，但換股價格已調整以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於各自到期日前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提供更好的轉換機會。

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成為清償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方式，而較低的換股價將激勵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抵銷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能減輕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各自到期日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並保留其內部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以下為本公司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iii)緊隨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及(iv)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		(iii)緊隨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		(iv)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偉先生(附註1)	127,377,920	12.59	127,377,920	4.23	127,377,920	2.70	127,377,920	1.90
李巍女士(附註1)	72,652,800	7.18	72,652,800	2.42	72,652,800	1.54	72,652,800	1.08
Exuberant Global(附註2)	—	—	—	—	3,580,000,000	75.85	3,580,000,000	53.30
Bustling Capital(附註3)	10,000,000	0.99	1,806,800,000	60.05	10,000,000	0.21	1,806,800,000	26.90
葉思貝女士及 許坤華先生	155,330,000	15.35	155,330,000	5.16	155,330,000	3.29	155,330,000	2.31
其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 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00,000,000	6.65	128,000,000	2.71	328,000,000	4.88
其他公眾股東	646,468,513	63.89	646,468,513	21.49	646,468,513	13.70	646,468,513	9.63
總計	<u>1,011,829,233</u>	<u>100.00</u>	<u>3,008,629,233</u>	<u>100.00</u>	<u>4,719,829,233</u>	<u>100.00</u>	<u>6,716,629,233</u>	<u>100.00</u>

附註1：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為執行董事。

附註2：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迪先生為戴皓先生之兄弟。

附註3：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迪先生、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歸屬於「戴氏家族」。

附註5：此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之有關投票權百分比。

附註6：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配售1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	約25.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若干中國實體（「中國典當商實體」）以及彼等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彼等中國典當商實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歸類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彼等中國典當商實體之註冊股東分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金福投資」），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雲水月投資」）。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由戴氏家族控股，彼等亦為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將被歸類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倘董事會已批准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之規定。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涉及認購事項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詳情；(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ii)獲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因此，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420,2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3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Bustling Capital 及 Choice Magic (亦為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且各自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Exuberant Global 及劉先生(亦為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且各自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Bustling Capital」	指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oice Magic」	指	Choice Magic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uberant Global」	指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以一致行動且與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劉先生」	指	劉永利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協議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